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六年五月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英文譯本並非官方版本，

僅供閣下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准。）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7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23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36
第七章　　總經理 37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38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40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42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46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47
第十四章　附則 4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關於同意變更設立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浙上市[2001]33號）批准，公司於2001年6月2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1年6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0001007965。公司目前登記機關為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995391Q。

公司的發起人為：養生堂有限公司、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0年9月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388,231,8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於2020年9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58,234,6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於2020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Nongfu Spring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區葛衙莊181號；郵遞編碼：310024。

第五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與變更需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並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了滿足顧客在改善生活過程中不斷產生的新需求而提供新的服務和產品的現代化企業。通過不斷精進經營與創新在競爭過程中確立農夫山泉品牌的領導地位，取得行業中高的盈利能力回報投資人。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天然水、飲料及包裝瓶的生產（限分支機搆）、銷售；食品（憑許可證經營）、百貨、紡織品的銷售；水果蔬菜的收購、銷售；送貨服務；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業投資，經營進出口業務，

信息技術服務，貨運代理，倉儲服務（除危險品），機械設備、自動售貨機的銷售、租賃、安裝、維護、運營管理、售後服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服務，企業营銷策劃及相關諮詢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房屋租賃、銷售，物業管理（憑許可證經營），物業信息諮詢服務，餐飲服務（憑許可證經營），水電安裝、維修，游泳池（憑許可證經營）、體育場館、酒店的管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起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47,000,000 股，出資方式為以淨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 2001 年 4 月 28 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公司股票票面價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各發起人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萬股）	比例
1	養生堂有限公司	9,030	61.43%
2	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	3,412.5	23.21%
3	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70	10%
4	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735	5%
5	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	52.5	0.36%
	總計	14,700	100%

第十七條 2020年，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份1,303,252,41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同時，除養生堂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所有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份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與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246,466,400股，全部為普通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6,211,800,000股，占普通股總股本的55.23%；H股股東持有5,034,666,400股，占普通股總股本的44.77%。其中，發起人養生堂有限公司持有6,211,800,000股內資股及1,303,252,41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其他股東持有境外上市股份3,731,413,990股（含3,284,947,59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公司的H股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第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4,646,640元。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三十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款前述規定；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如有）。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公司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達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方可生效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本條上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上述第（一）項、第（四）項和第（五）項的規定，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網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于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络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或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等相關機構（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四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監票機構（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络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如需）。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回避表決。

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

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涉及公告，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二條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會審批的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

（一）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

（二）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

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

（三）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络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或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等相關機構（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络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络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络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公司時生效。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成員中應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十三）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百分之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低於百分之五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四）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會決定；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定；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核數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交易的決策權限確定如下：

（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 百分之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低於百分之五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由董事會審批；

（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相關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和/或股東會審議的，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四）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提名或推薦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

（六）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

（三）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快遞、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短信、微信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快遞、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位址。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應當予回避，且無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會議上舉手或發言表決或者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快遞、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六）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不設監事及監事會。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大多數，且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成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一）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公司聘請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二）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

（三）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四）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五）審查、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六）為履行本條（五）款職責：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的審計機構聯絡；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應對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給予考慮，並

應適當參考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七）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八）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九）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十一）審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二）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確保公司建立適當管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彙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十四）就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並就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彙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的除外；

（十五）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制報告》內的披露；

（十六）《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其他職權；

（十七）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或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不時修訂的對審計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董事會、董事長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天以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審計委員會儘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薦一名成員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大多數。成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一）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五）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六）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彙報的除外；

（八）支持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九）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大多數。成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薪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委員會工作，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一）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負責擬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司方針及目標、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雇傭條件等內容；

（三）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四）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五）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六）就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八）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得參與擬定其薪酬；

（九）可應董事長的要求，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十）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的除外；

（十一）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六）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七章 總經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服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七）非自然人；

（八）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制公司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制公司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準、或有其他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厘定其報酬。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六十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快遞形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位址，以專人送達或以快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

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快遞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九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或快遞公司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快遞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

第二百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快遞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百零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 H 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三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超過」、「低於」、「多於」、「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准。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准。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廢止。